不继续购买威海南海世洁置业有限公司 南海新天地项目房产的购房业主债权申报表

债权申报编号:

购房业主 名称	联系电话 (填手机号)	身份证 号码	(提供复印件1份)				
购房时间	年月日	是否网签 □ 是; □ 否	网签备 案编号				
所购房屋	幢层号,面积㎡,单	, =	个款元,已付房款				
购房来源	南海新天地营销中心购买(工程抵房、借款抵房、借款抵押房产及其他债务抵房,不填写本表)						
本人承诺	□上述信息,本人已核对,且确认无误。 □上述信息,本人已核对,存在有误或变更信息,正确信息为:						
购房业主微 信号	(与手机号一致的,打"√")	电子邮箱 (沒有不用填)					
购房业主联 系地址(具 体到门牌号)	(此处填写详细的,能够收到信件的地址)						
受托申报人 姓名	(本人申报不用填) 受托申报人联系电话 (本人申报不用填)						
受托申报人 身份证号	(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)						
联系地址 (具体到门牌 号)	(此处填写详细的,能够收到信件的地址)						
授权范围	详见《授权委托书》						
不继续履行 购房协议的 意思表示	本人已收到《致南海新天地项目购房业主的一封信》,本人不同意继续认购房产,要求解除购买房产的相关协议,同意就相关损失依法申报债权。上述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,一经作出即对本人产生约束力。 (购房业主)签名捺印: 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涉诉 (仲裁)	如有下列情况之一,请在☑中打"√",并写明审理法院及案号;如没有下列情况,不用填写: □正处于审理阶段;□已由法院或仲裁委作出生效裁决;□已进入执行程序						

	审理法院: 案号:						
申报债权金	1.已付购房款债权元; 2.利息债权元 (以已付房款为基数, 自 年						
额	月 日起至2025年4月2日期间,按照年化 %比例计算); 3.其他费用债权 (注明类型						
	及金额):						
	□购房业主身份证复印件份;□户口本复印件份;						
提交身份证 明材料	□授权委托书(适用于委托申报情形);□受托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份;						
	□其他						
	□1.《认购协议》;						
购买房产所 签合同明细 及承诺	□2.《商品房买卖合同(预售)》						
	□3.其他						
	本人承诺 (二选一): 口 (1) 为方便省事,本人不再提供前2项合同复印件,同意以开发						
及承垍	企业威海南海世洁置业有限公司留存备案的合同为准。对第3项文件复印件,本人另行提						
	<u>供。</u>						
	□ (2) 本人自行提供上述前3项文件复印件。						
	本人自愿解除购房合同,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						
	本人保证上述所确认及填写信息均真实、准确,如有变更,将及时书面通知(临时)						
	管理人,如未及时书面通知(临时)管理人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						
声明和保证							
	申报债权人(签字捺印):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						
	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
1. "联系地址"务必准确填写,(临时)管理人将材料寄送到接收地址后视为本人签收。如有变动需及时书面通知,或因提供提供信息不准确,或拒不提供联系地址,导致各项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,如邮寄送达的,则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;直接送达的,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 2. 为方便及时通知债权人,部分事宜将通过微信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,请准确填写相关信息,前述通知方式与邮寄、现场送达效力等同。

授权委托书

(购房者本人填写的不用填)

委托人名称:				
身份证号:				
住址:				
联系方式:				
受托人名称:				
身份证号:				
住址:				
联系方式:				
委托人现委托受托人在威海南海	世洁置业有	可限公	司预重	重整及破
产重整一案中,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。	委托权限	包括:		
1.代为填写及签署与不继续购买房	导产相关的	《不继	续购	买威海南
海世洁置业有限公司南海新天地项目员	房产的购房	业主信	责权申	报表》等
文件, 提交相关材料;				
2.代为就不继续购买房产发表意见	l;			
3.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或就(临时	d) 管理人i	通过包	括但	不限于邮
寄、短信、彩信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告	告知的事项,	行使	表决构	权或发表
意见;				
4.代为签收与本次预重整及破产重	重整项目相:	关的全	部法律	律文件;
5.代为签署与本次预重整及破产重	重整项目相:	关的全	部法律	律文件;
6.办理与本次预重整及破产重整构	目关的其他	事宜;		
7.其他特别委托事项:				0
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: 自授权之目	起至全部	委托事	项办理	理完毕之
日止。				
委托人 (签字捺印):	日期:	年	月	日